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说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2 名人员因执行协议工资，未纳入公司统一薪酬体系，建议调减出原激励对象名单。另有 1 名人员因个人原因无法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公司对该 3 名人员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对应取消股票期权数量 31.2879 万份，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数量由 3,450.9912 万份调整为 3,419.7033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48 人调整为 245 人，对应首次实际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358.8447 万份调整为 3,327.5568 万份。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核查意见》）

监事签署：

朱书红

魏浩水

沈天路